

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长唐蔚先生主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及决议内容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。

审核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6 月 24 日